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证券代码:000933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绿色水电铝材示范园区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镇新闻路36号

独立财务顾问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神火股份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神火集团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神火、标的公司	指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文山城投	指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基金	指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央产业基金	指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云南神火、文山城投
商丘新发	指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神火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神火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神火股份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衡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公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亚太联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商丘市国资委	指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含三部分:其一,神火股份以0元对价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30,000万元认缴出资权;其二,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596,000万元变更为606,000万元,神火股份和商丘新发分别认缴7O,000万元和20,000万元(认缴价格为1.0067元/出资额);其三,神火集团与神火股份、神火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火股份将持有云南神火43.40%股权,并拥有其73.60%表决权,成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

云南神火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神火集团	183,000.00	36.17%	183,000.00	30.20%
2	神火股份	163,000.00	32.21%	263,000.00	43.40%
3	文山城投	80,000.00	15.81%	50,000.00	8.25%
4	河南资产基金	60,000.00	11.86%	60,000.00	9.90%
5	中央产业基金	20,000.00	3.95%	20,000.00	3.30%
6	商丘新发	–	–	30,000.00	4.95%
合　计		506,000.00	100.00%	606,00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云南神火新增股权以及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30,000万元出资权。本次交易中,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云南神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172号],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云南神火铝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479,178.66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云南神火新增股份的交易作价为:神火股份以现金形式对云南神火增资70,469万元,其中7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商丘新发以现金形式对云南神火增资30,201万元,其中3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神火股份与商丘新发共计对云南神火增资100,67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计入云南神火实收资本,670万元计入云南神火资本公积。

经协商,神火股份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30,000万元认缴出资权的对价为0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云南神火的股权架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火集团	183,000.00	36.17
2	神火股份	163,000.00	32.21
3	文山城投	80,000.00	15.81
4	河南资产基金	60,000.00	11.86
5	中央产业基金	20,000.00	3.95
合　计		506,000.00	100.00

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的控股股东均为神火集团,因此神火股份与云南神火、神火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神火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云南神火2019年度审计报告显示,相关指标及占比计算如下:

上市公司(万元)		标的资产(万元)		比值
资产总额	4,939,358.41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815,437.75	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8,174.88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450,085.60	57.84%
营业收入	1,761,783.67	营业收入	0.00	0.00%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占神火股份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前,神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商丘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20年9月10日,神火股份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其他相关主体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云南神火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8日,云南神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云南神火新增注册资本事项、神火股份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30,000万元认缴出资权事项、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2、商丘市国资委批复

2020年8月18日,商丘市国资委批复:根据国资委、财政部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鉴于商丘新发系神火股份持股49%的联营企业,批准商丘新发以非公开方式向云南神火增资3亿元资本金,增资价格为1.0067元/出资额,增资后商丘新发持有云南神火4.95%股权。

3、神火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7日,神火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云南神火新增注册资本事项、神火股份受让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30,000万元认缴出资权事项;同意和神火股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4、商丘新发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7日,商丘新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商丘新发以人民币30,201万元的价格认购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30,000万元股权的事项。

5、文山城投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2日,文山城投召开董事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文山城投以0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云南神火30,000万元认缴出资权,签署《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神火股份向云南神火增资7亿元注册资本,商丘新发向云南神火增资3亿注册资本。

6、文山州国资委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25日,文山州国资委出具了《文山州国资委关于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应缴未缴的3亿元出资额对应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5.93%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批复》(文国资复[2020]24号),同意文山城投将应缴未缴的3亿元出资额对应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5.93%的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9月7日,文山州国资委出具了《文山州国资委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文国资复[2020]25号),同意神火股份向云南神火增资7亿元注册资本,商丘新发向云南神火增资3亿注册资本。

7、相关股东出具《关于放弃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

中央产业基金、河南资产基金、神火集团、文山城投分别出具了《关于放弃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

(三)其他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云南神火新增股权、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30,000万元认缴出资权,以及神火集团持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经生效,上市公司已向云南神火缴纳出资款1,004,690,000.00元,商丘新发已向云南神火缴纳出资款302,010,000.00元,神火集团已将其拥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委托予神火股份行使,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云南神火已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已经或正在履行各自义务。

云南神火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云南神火现有员工将维持与云南神火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监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期间,神火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监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云南神火股东会决议,云南神火董事变更为蔡咏刚、李炜、王洪涛、刘永俊、李宏伟、李仲远、崔建友,其中4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监事变更为刘德学、张霞、陈凯、董永波、王向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神火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神火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承诺已在《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

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购买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金额。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火股份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出现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神火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神火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神火股份与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增资款项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完成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相关承诺方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联系人:李元助、肖雷

电话:0370-5982722

传真:0370-5180096

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联系人:张潇、张东琪、吴一凡

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37716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分别于2020年9月10日、9月28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包含三项交易环节,具体为:其一,公司以0元对价受让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标的公司”)3.00亿元认缴出资权;其二,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50.60亿元变更为60.60亿元,公司和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新发”)分别认缴7.00亿元和3.00亿元(认缴价格为1.0067元/出资额);其三,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与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神火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1日、9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5)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经生效,公司已向云南神火缴纳出资款100,469.00万元,商丘新发已向云南神火缴纳出资款30,201.00万元。

(二)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于2020年9月30日办理完成,根据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公司持有云南神火的股权已由32.21%增至43.40%。

神火集团已将其拥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委托予公司行使。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云南神火的股权,云南神火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购买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金额。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火股份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出现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神火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神火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神火股份与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增资款项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神火股份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神火股份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完成神火股份提名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未发生神火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神火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相关承诺方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0日、9月28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包含三项交易环节,具体为:其一,公司以0元对价受让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3.00亿元认缴出资权;其二,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50.60亿元变更为60.60亿元,公司和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缴7.00亿元和3.00亿元(认缴价格为1.0067元/出资额);其三,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与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神火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1日、9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5)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项下云南神火的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云南神火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3)。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告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人	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就连带赔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神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神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云南神火、文山城投、商丘新发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向参与本项目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文山城投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次交易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诉讼、法院、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标的股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云南神火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次交易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诉讼、法院、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新增股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云南神火、商丘新发、文山城投	关于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单位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方均正常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不存在承诺人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具体业绩预告情况如下表:

(1)2020年1-9月(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前	追溯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9,416万元	亏损:29,137.44万元	亏损:30,468.62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前)增加20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904万元	盈利:252,336.19万元	盈利:250,889.16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前)减少80.6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7元/股	盈利:1.328元/股	盈利:1.320元/股

注:公司于2020年9月增资控股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2020年7-9月(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前	追溯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5,206万元	亏损:4,673.79万元	亏损:5,030.56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前)增加4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628万元	盈利:224,460.61万元	盈利:224,064.76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前)减少87.6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6元/股	盈利:1.181元/股	盈利:1.179元/股

注:公司于2020年9月增资控股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94亿元,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追溯前)亏损2.91亿元增加5.86亿元,增幅200.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89亿元,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前)25.23亿元减少20.34亿元,减幅80.62%。

(一)影响前三季度经营性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同比增利3.96亿元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7.75亿元,同比增加3.95亿元,第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3.84亿元,环比增加1.88亿元。受氧化铝、阳极发块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电解铝产品的完全成本同比减少759.71元/吨,同比增加利润总额4.29亿元;电解铝产品,不含税售价同比下降59.72元/吨,同比减少利润总额3,671.60万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同比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亿元。

2、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比增利1.02亿元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煤质和赋存条件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效益煤产量增加,煤炭产品不含税售价同比增加7373元/吨,同比增加利润总额8,374.25万元;煤炭产品的完全成本同比减少23.26元/吨,同比增加利润总额2,641.34万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同比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66.07万元。

3、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同比减亏2.59亿元

受氧化铝市场价格走低、铝矿石供应难度加大及生产设备性能不佳等因素综合影响,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线已于2019年底全部停产;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前三季度无产量,经营性利润总额同比减亏2.59亿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亿元。

(二)影响前三季度非经营性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永城本部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设备处置及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等多项因素影响,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6.19亿元。

(三)增资控股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情况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90万吨水电铝一体化项目一系列45万吨已于9月初全部通电启动,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1.91亿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65.7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信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信利债券A	汇安信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29	00853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0	1.02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82,465.74	1,796,284.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08,342.45	1,706,470.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0.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14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10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10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0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